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文件

富教计〔2022〕21号

关于拨付 2022 学年第一学期 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经费的通知

各民办学校：

根据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要求，严格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实施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现将 2022 学年第一学期民办学校购买学位经费 13198200 元拨付给你们，并将有关情况明确如下：

一、政策依据。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阳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富委办〔2022〕21 号）。

二、资金来源。2022 年政府专项-民办教育专项经费。

三、资金用途。专项资金用于民办学校学生学费，学费低于

政府购买学位标准的，按照学费购买学位，学校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学费；学费高于政府购买学位标准的，其差额由学生缴纳补足。

四、补助方式。本次经费按上年度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义务教育段学籍人数给予补助。

五、拨付路径。区教育局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各民办学校。

六、时间要求。本专项经费由区教育局在发文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拨到各民办学校。

七、监督职责。区教育局依据《杭州市富阳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富阳区区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富政办〔2021〕2号）进行监督。

附件：富阳区 2022 学年第一学期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明细表



抄送：杭州市教育局，财政局，富阳区府办，区人社局，区审计局，詹艳青副区长。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2022年9月5日印发

附件

富阳区2022学年第一学期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学 校	在籍在校人数	人均补助金额	合计金额
1	永兴学校初中部	1424	3000	4272000
2	永兴学校小学部	1741	2100	3656100
3	杭州银湖实验中学	1147	3000	3441000
4	杭州银湖实验小学	871	2100	1829100
合 计		5183	—	13198200

备注：上年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初中20000元、小学14000元）；2022年第一学期补助初中： $20000 \times 0.3/2 = 3000$ 元；小学 $14000 \times 0.3/2 = 2100$ 元。